

中海油服-船舶事业部上海作业公司航修年度协议（2026-2028）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98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2个合同的船舶维修服务验收业绩。（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	固定件的保修期为完工验收后六个月，运动部件为完工验收后三个月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式	按月定期结算，乙方应在每个月末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本月所有完工结算项目的相关资料。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两年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修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至少1项本招标项目内的修理项目施工工艺。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承诺书，承诺按照“船舶事业部上海作业公司2026年度船舶航修年度协议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修理。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时效及人员要求	承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具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履约要求的维修场地、设备、人员、办公室（自有或租赁）。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硬件设施	承诺具备机加工车间和修理车间，车间具有各类车床和加工机械以及行车。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含合同条款，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times（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times附加税税率（12%）$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不均衡报价	<p>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1.判断不均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截面积、长度、口径、壁厚、压力等级）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2.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p>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p>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	价格评审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评标价=算数修正投标报价$</p>	